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的權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而提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引言	5
收購協議	6
有關華潤萬家業務的資料	8
有關蘇果的資料	12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14
收購事項的理由	1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7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	18
推薦意見	18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百德能函件	21
附錄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下所指有關致力投資、彩裕投資及穩信投資100%股權的收購項目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事項簽訂的收購協議
「致力投資」	指	致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審批機關」	指	國內協議須經其審批的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三家 BVI 公司」	指	致力投資、彩裕投資及穩信投資
「增資事項」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華潤萬佳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9,200,000元)，該增資已由華潤萬佳所有股東按股本比例全數支付到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華潤萬家中有人民幣28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3,200,000元)的免息股東貸款轉為股本；並根據此等增資，華潤萬佳的註冊資本為港幣226,200,000元，全數資本已到位，而華潤萬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12,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70,000,000元)，全數資本已到位
「華潤股份公司」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控股的控股股東，並為華潤股份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集團」	指	華潤股份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但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華潤控股」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股本約55.0%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萬家」	指	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5%的附屬公司，其餘35%由華潤股份公司擁有
「華潤萬家業務」	指	華潤萬家集團及華潤萬佳集團
「華潤萬家集團」	指	華潤萬家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萬佳」	指	深圳華潤萬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5%的附屬公司，其餘35%由華潤股份公司擁有
「華潤萬佳集團」	指	華潤萬佳及其附屬公司
「本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交割」	指	收購事項的交割，將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交割前的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將就收購事項發行予華潤控股的57,971,905股新華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但計入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賬目調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但不包括華潤控股及其聯繫人
「江蘇果品食雜」	指	江蘇省果品食雜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持有蘇果註冊資本的15%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一家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內協議」	指	由三家 BVI 公司就目標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與華潤股份集團相關成員所簽訂的若干有條件收購合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華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華創股份持有人
「華創購股權」	指	根據(i)本公司一度採納但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及／或(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修訂)下所賦予之股份認購權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蘇果」	指	蘇果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擁有73.5%的附屬公司，另11.5%由華潤股份集團擁有，其餘15%由江蘇果品食雜擁有
「蘇果集團」	指	蘇果及其附屬公司
「穩信投資」	指	穩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現由華潤股份公司所持有華潤萬家業務的35%權益連同相關股東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2,900,000元）；及現由華潤股份集團所持有蘇果的11.5%股本權益
「彩裕投資」	指	彩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成港幣：

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638元

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寧高寧 (主席)
宋 林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樹林 (副董事總經理)
喬世波 (副董事總經理)
閻 飏 (副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 (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
王 群
鍾 義
鄭文謙

註冊辦事處暨總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蔣 偉
謝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李家祥

敬啟者：

引言

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宣佈，本公司已於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港幣660,300,000元收購華潤控股於三家 BVI 公司的全部100%股權。有關的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華潤控股發行57,971,905股新華創股份方式支付。三家 BVI 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分別與華潤股份集團相關成員簽訂有條件收購合同，在該等收購合同完成後，三家 BVI 公司將會擁有：(i)華潤萬家業務的35%權益；(ii)相關股東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2,900,000元）；及(iii)蘇果的11.5%權益。收購事項後，華潤萬家業務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蘇果將由本集團擁有85%，其餘15%由江蘇果品食雜所擁有。江蘇果品食雜除因於蘇果持有15%權益而屬於蘇果主要股東外是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函件

收購協議

賣方	:	華潤控股
買方	:	本公司
保證方	:	華潤股份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	三家 BVI 公司的100%股權，及間接地，目標權益
代價	:	港幣660,300,000元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連鎖店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的成交倍數，以及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的業務前景。代價亦同時代表華潤股份集團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當中的權益（將由本公司透過收購協議所間接取得）的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70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60,000,000元）。

根據華潤萬家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人民幣407,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83,400,000元）計算，並包括增資項目，及華潤萬家尚欠的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000,000元），華潤萬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未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967,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10,000,000元）。蘇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45,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19,100,000元）。根據目標權益應佔華潤萬家業務與蘇果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經調整合併淨資產值約人民幣387,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64,200,000元），代價較於目標權益應佔合併淨資產值溢價約港幣296,100,000元，即溢價約81.3%。

根據華潤萬家業務按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編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計算，並包括增資事項及華潤萬家尚欠的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000,000元），華潤萬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為港幣975,700,000元。蘇果按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編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為港幣408,900,000元。以目標權益應佔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合併經調整淨資產值約港幣388,500,000元計算，代價所代表的溢價約為港幣271,800,000元，即溢價約70.0%。

董事局函件

根據華潤萬家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計合併營業額約人民幣3,8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604,900,000元)及蘇果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258,3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062,800,000元)，以目標權益應佔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16,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13,900,000元)計算，代價所代表的市值兌銷售比率約為0.41倍。

根據華潤萬家業務的業務前景，於香港及中國連鎖店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成交倍數，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超市業務進一步的整合及合作所產生的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協同效應，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收購協議是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的整體股東而言是有利。

付款安排 :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將會以每股發行價港幣11.39元配發，該發行價為華創股份於收購協議當日及之前四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華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0.6%。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華創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0%。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已發行股本及緊隨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華創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之收市價為港幣11.5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港幣666,700,000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港幣11.39元，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港幣6.73元溢價約69.2%。

董事局函件

代價股份在發行後將會在各方面相等於其他已發行華創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已發行股本計算，代價股份發行後，華潤控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所佔的權益將從約55.0%增加至約56.2%。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交易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 收購協議的交割須取決於下述先決條件：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收購協議；
- (2) 國內協議已獲審批機關批准並有效地完成，且三家BVI公司已全部履行其在該等國內協議下的義務；及
- (3) 香港交易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截止日期 : 收購協議規定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收購協議將終止。

有關華潤萬家業務的資料

華潤萬家業務包含了華潤萬家集團及華潤萬佳集團。由於本集團現時分別於華潤萬家及華潤萬佳擁有65%權益，華潤萬家集團及華潤萬佳集團均同時由華潤萬家管理。華潤萬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從事經營連鎖店的業務。

根據中國商務部編製之二零零三年最大三十家連鎖企業及其他業內資料，本公司董事相信華潤萬家業務是中國廣東省現時最大的超市連鎖店的經營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華潤萬家業務已於（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中山、珠海、廣州等地設有18間大賣場，22間綜合超市，及72間標準超市。

本集團原於華潤萬佳集團的權益為50%，其餘50%權益由一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持有，後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同一獨立第三方進行收購而將50%權益增加至65%，華潤股份集團同時收購其餘35%權益。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首次從華潤股份集團取得華潤萬家的65%權益。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華潤萬家業務的未經審計合併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純利／（虧損），及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按各公司的審計報告計算），與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純利／（虧損），及股東應佔純利／（虧損）如下。該等華潤萬家業務未經審計的業績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華潤萬家業務財務數據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3,835.0	3,604.9	3,064.5	2,880.6	3,018.1	2,837.0	2,863.3	2,619.5
綜合稅前及非經常 項目的純利／ （虧損）	(257.0)	(241.6)	28.1	26.4	(107.6)	(101.1)	(201.4)	(18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6.5)	(241.1)	20.6	19.4	(106.5)	(100.1)	(201.1)	(189.0)

註：以上華潤萬家業務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乃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

由於華潤萬家業務的業績已在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作出調整後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賬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華潤萬家業務按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編製的業績如下：

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 調整編製的華潤萬家業務財務數據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625.2	2,859.1	2,705.5
綜合稅前及非經常項目的 純利／（虧損）	(209.0)	(83.8)	(177.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6.5)	(61.5)	(132.1)

註：以上華潤萬家業務的財務數據乃是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所編製。

董事局函件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

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 調整編製的華潤萬家業務財務數據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備的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41.1)	(100.1)	(189.0)
調整：			
確認免租優惠	(1) (12.6)	14.3	(15.1)
就應計及撥備不足 作出調整	(2)		
— 二零零二年應計			
工資及薪金支出不足	7.0	—	7.0
— 二零零三年前應計			
存貨撥備不足	20.3	—	12.2
— 二零零三年前應計			
應付貿易賬款不足	17.9	—	7.5
固定資產折舊	(3) —	3.0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52.0	21.3	45.3
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 會計準則調整的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6.5)	(61.5)	(132.1)

(1) 確認免租優惠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免租優惠按現金基準列賬。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免租優惠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2) 就應計及撥備不足作出調整

若干應於二零零三年前期間作出的應計費用及撥備已於二零零三年的中國賬目中反映。

(3) 固定資產折舊

於中國賬目內，樓宇按25年折舊。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樓宇按其餘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4)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並無確認稅項資產／負債。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減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萬家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按各公司的經審計報告)約為人民幣509,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79,300,000元)。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華潤萬家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為港幣510,800,000元。

華潤萬家的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38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57,200,000元)乃由本公司及華潤股份公司按照彼等各自於華潤萬家的股權比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期間投入，當中的人民幣28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63,2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轉為華潤萬家的註冊資本。這項股東貸款轉資後，華潤萬家目前尚有餘下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000,000元)的免息股東貸款，當中港幣61,1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5,000,000元)為欠付本公司的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2,900,000元)為欠付華潤股份公司的貸款。華潤萬佳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增加人民幣18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9,200,000元)至約港幣226,2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2,600,000元)，並由本公司與華潤股份公司按其股權比例出資，以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一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購買由華潤萬家業務用作為其大賣場的一所物業的部分資金來源。經計及並包括了增資項目及華潤萬家尚有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4,000,000元)的免息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華潤萬家業務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調整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967,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10,000,000元)。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華潤萬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為港幣957,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潤萬家業務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雖然如此，華潤萬家業務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8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2,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6,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4,100,000元)。

有關蘇果的資料

根據中國商務部編製之二零零三年最大三十家連鎖企業及其他業內資料，本公司董事相信，蘇果為現時中國江蘇省的最大的超市連鎖店的經營商。蘇果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主要在江蘇省南京經營79間綜合超市、989間超級市場及225間便利店。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首次收購蘇果39.25%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將其所持權益增至49.25%，並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增持至73.5%權益。

蘇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營業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純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未經審計綜合營業額、除稅及非常性項目的純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如下。這些經審計及未經審計的蘇果業績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蘇果集團財務數據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營業額	3,258.3	3,062.8	2,604.5	2,448.2	3,194.5	3,002.8	2,383.8	2,240.8
綜合稅前及非經常 項目的純利	73.9	69.5	61.1	57.4	70.3	66.1	42.2	39.7
股東應佔溢利	46.8	44.0	40.9	38.4	45.2	42.5	26.7	25.1

註：以上蘇果集團的財務數據乃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

董事局函件

自蘇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蘇果的業績在作出按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的若干調整後已綜合到本集團的財務賬上。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蘇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如下：

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 調整編製的蘇果集團財務數據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3,105.9</u>	<u>3,121.8</u>	<u>2,240.8</u>
綜合稅前及非經常項目的 純利	<u>63.0</u>	<u>82.0</u>	<u>39.7</u>
股東應佔溢利	<u>38.3</u>	<u>58.4</u>	<u>25.1</u>

註：以上有關蘇果集團的財務數據乃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編製。

董事局函件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而作出的調整：

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 調整編製的蘇果集團財務數據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港幣百萬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備的 股東應佔溢利	44.0	42.5	25.1
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反映的 過往期間經營開支 撥備不足	20.1	26.1	20.1
本期間的經營開支 撥備不足	(26.1)	(10.2)	(20.4)
於二零零三年確認的 過往期間收入	(0.4)	—	(0.4)
撥回所得稅超額撥備	0.7	—	0.7
	<u>38.3</u>	<u>58.4</u>	<u>25.1</u>
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 會計準則調整的 股東應佔溢利	<u>38.3</u>	<u>58.4</u>	<u>25.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果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00,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76,700,000元）。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蘇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為港幣350,6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蘇果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45,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19,100,000元）。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蘇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約為港幣408,900,000元。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由於華潤萬家業務與蘇果集團的業績已於本集團的業績中綜合處理，故於收購事項後，華潤萬家業務與蘇果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將會相應減少。二零零三年，華潤萬家業務錄得虧損，蘇果集團則錄得溢利。然而，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董事局函件

三十日止九個月，華潤萬家業務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至約港幣61,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蘇果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增至約港幣58,400,000元，目標權益應佔虧損淨額總額約為港幣14,800,000元，跟本公司同期綜合盈利約港幣1,139,000,000元相比並不重大。

收購事項的代價較目標權益應佔華潤萬家業務與蘇果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合併淨資產值（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約港幣388,500,000元，溢價約港幣271,8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的商譽將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不會於一段期間內攤銷。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商譽攤銷會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商譽的賬面值須每年作出減值評估。

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增加約港幣660,300,000元，致使本公司的綜合總資產值相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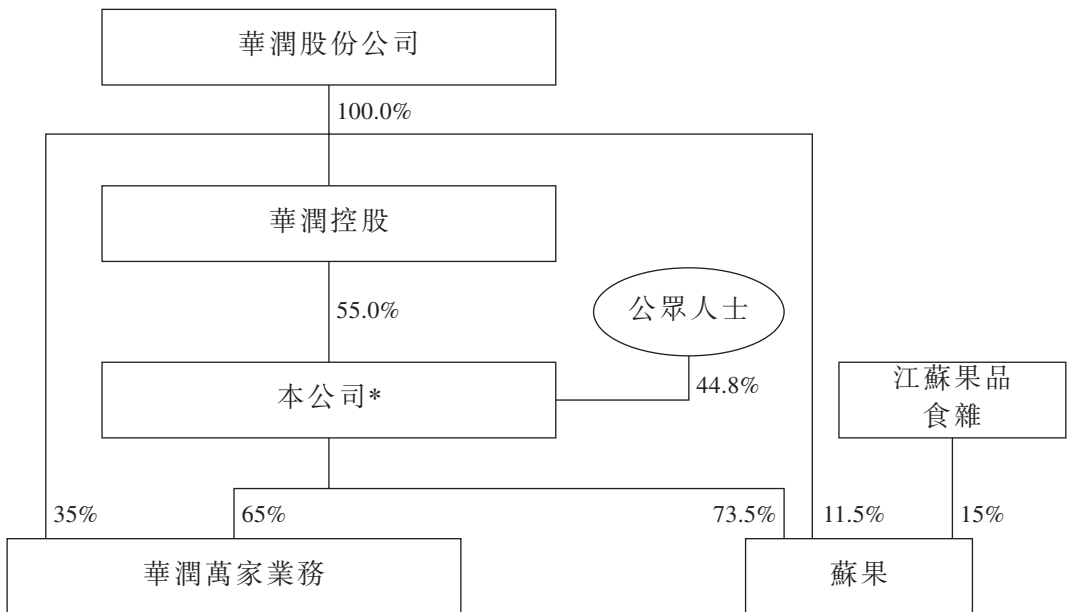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的超市業務主要透過兩間附屬公司華潤萬家及蘇果管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中國最大型的超市經營商之一，並於廣東省及江蘇省擁有具有領導地位的市場份額。華潤萬家業務一直專注於中國南部，而蘇果集團則集中於華東地區。

董事局函件

雖然華潤萬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虧損，但經過來自供應商回饋收益的增加、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及低效益店舖的關閉，盈利能力在過去每年及本年度頭九個月均有相當改善。隨着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放寬並容許非中國實體持有中國零售連鎖店100%權益，本公司董事相信現時為本公司從華潤股份集團收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餘下的權益的良好時機，並可從而優化其超市業務的股權結構。於收購項目完成前後，本集團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的權益如下：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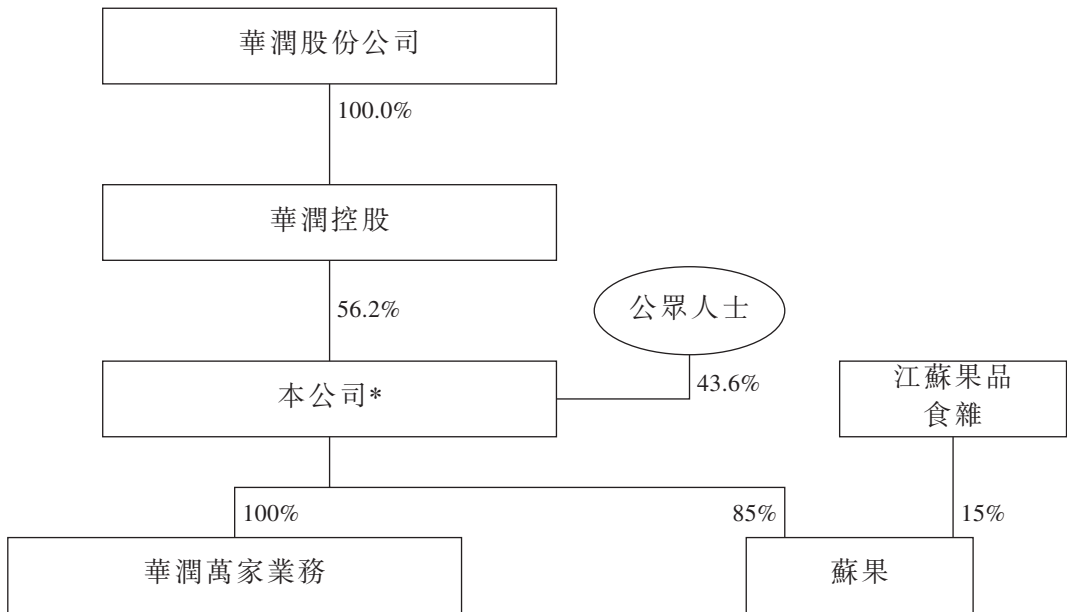


附註： 包括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其餘權益由董事及其聯繫人持有

董事局函件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的股權



註：包括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其餘權益由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持有

收購項目後，本集團將可進一步統一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的管理職能，從而減低行政費用、按業態加強管理，及強化與供應商之關係。收購項目亦可加快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的整合，使本集團於廣東省及江蘇省的供應鏈變得更有效率，銷售網絡亦可隨之擴大及更有效地得以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可產生的協同效應最終可產生更高的盈利能力。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心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銷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其中計有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品、石油及化工產品分銷、物業以及其他投資。

一般資料

由於華潤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股本約55.0%的權益，而華潤股份公司為華潤控股的控股股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華潤控股及其聯繫人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於蘇果之73.5%權益是於兩年內收購得來，首先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從江蘇果品食雜收購39.25%權益，之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從一獨立第三方再收購10%。另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再從江蘇果品食雜完成收購得24.25%權益。上述蘇果24.25%權益的收購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已就所簽訂的有關協議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作出公告。如收購事項與上述24.25%權益收購的關連交易(作為過去12個月內的一系列關連交易)一併計算，則收購事項亦同時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本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於填妥並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任何人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主席；或(b)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c)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持有授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華創股份，而該等華創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華創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是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收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同時亦相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外，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第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百德能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意見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1至38頁所載百德能函件，當中載有百德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局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收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的權益

吾等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此外，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9頁的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關於進行收購事項的資料及理由。

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以及達成有關條款的基礎。吾等亦已考慮百德能在達至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吾等認同百德能的見解，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5至56頁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陳普芬博士實益擁有506,000股華創股份及涉及200,000股相關華創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華創購股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而陳普芬博士已表示會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黃大寧及李家祥各自實益擁有涉及200,000股相關華創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華創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普芬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大寧
謹啟

李家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的權益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本函件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收購事項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獨立意見。

在達至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ii)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有關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的財務及業務回顧；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吾等亦曾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有關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的計劃及其前景。

吾等已假設吾等所依賴載於本通函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準確。董事已確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確認彼等會為本通函的內容負全責。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的真實性，或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發表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根據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致使吾等達至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對收購事項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A.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宣佈，貴公司於同日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以總代價港幣660,300,000元收購華潤控股擁有的三家 BVI 公司的全部100%股權。有關的收購代價將由貴公司向華潤控股發行57,971,905股新華創股份方式支付。三家 BVI 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分別與華潤股份集團相關成員簽訂有條件收購合同，在該等收購合同完成後，三家 BVI 公司將會擁有：(i)華潤萬家業務的35%權益；(ii)相關股東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2,900,000元)；及(iii)蘇果的11.5%權益。收購事項後，華潤萬家業務將由貴集團全資擁有，而蘇果將由貴集團擁有85%，其餘15%由江蘇果品食雜所擁有。江蘇果品食雜除因於蘇果持有15%權益而屬於蘇果主要股東外是獨立第三方。

由於華潤控股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而華潤股份為華潤控股的控股股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貴公司目前於華潤萬家之65.0%權益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華潤股份集團收購得來，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貴集團目前於蘇果之73.5%權益是於兩年內收購得來，首先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從江蘇果品食雜收購39.25%權益，之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從一獨立第三方再收購10%。另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再從江蘇果品食雜完成收購得24.25%權益(「過往收購事項」)。過往收購事項的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構

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如收購事項與過往收購事項(作為根據上市規則過去12個月內的一系列關連交易)一併計算,則收購事項亦同時為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2. 貴公司的業務

貴公司乃一間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業務重心在於香港和中國內地(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分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控股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 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組合多元化,其中計有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分銷、紡織品、石油及化工產品分銷、物業以及其他投資。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約1,700間零售店舖,其中包括在香港經營約超過80間傳統超市,而在中國內地則經營18間大賣場,為數330間傳統超市、210間便利店、100間綜合超市,以及超過900間特許經營店舖。其於中國內地的店舖大多位於深圳、廣州、南京、蘇州、杭州、天津及北京。

3. 有關華潤萬家業務的詳情

華潤萬家業務包含了華潤萬家集團及華潤萬佳集團,兩者均同時由華潤萬家管理。 貴公司現時分別於華潤萬家及華潤萬佳擁有65%權益。華潤萬家業務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經營連鎖店的業務。根據中國商務部編製之二零零三年最大三十家連鎖企業,單以營業額計算,華潤萬家為中國第九大連鎖企業。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華潤萬家業務於(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中山、珠海及廣州等地設有18間大賣場,22間綜合超市及72間標準超市。鑒於排名高於華潤萬家的連鎖企業並無以中國廣東省為主要業務基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華潤萬家業務為目前中國廣東省最大超市連鎖經營商。

4. 有關蘇果的詳情

蘇果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立。 貴公司目前擁有蘇果73.5%權益。蘇果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經營連鎖店的業務。根據中國商務部編製之二零零三年最大三十家連鎖企業的資料,單以營業額計算,蘇果為中國第十大連鎖企業。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蘇果在中國江蘇省(主要為南京)經營79間

綜合超市、989間超級市場及225間便利店。鑒於排名高於蘇果的連鎖企業並無以中國江蘇省為主要業務基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蘇果為中國江蘇省最大超市連鎖經營商。

5. 中國廣東省及江蘇省的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三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年度增長率約9.1%，而根據中國經濟景氣月報，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則分別錄得9.8%、9.6%及9.1%之增長率。按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三之資料，廣東省及江蘇省分別佔二零零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1.6%及10.6%。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三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中國內地合共分為三十一個地區，廣東省及江蘇省分別以約79,500,000人口及74,100,000人口位居中國內地人口最稠密地區之第四及第五位。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中國經濟景氣月報，廣東省及江蘇省的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收入按地區排名分別居第四位及第七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中國內地的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收入總額約4.9%及3.7%。此外，廣東省及江蘇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的中國內地消費貨品零售總額約11.8%及7.7%，在中國內地所有地區中分別居第一位及第三位。

鑒於上述有關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全國零售額百分比的統計資料，吾等認為廣東省及江蘇省均於中國內地的零售市場佔有重要之地位。

6. 中國零售及超市業的概覽

中國經濟開放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快中國經濟穩健增長的步伐，儘管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影響，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仍錄得約9.1%之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直至二零零三年止十年內，中國內地消費貨品零售額已上升四倍。儘管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非典型肺炎影響，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三年之零售總值約達人民幣45,840億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9.1%。由於中國內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之零售總值年度增長率約達13.1%，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四年之消費貨品零售預期應取得更進一步的增長。

根據中國商務部搜集的資料，中國最大三十家連鎖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銷售總額及零售店舖總數分別約為人民幣1,705.1億元及11,025家，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分別遞增約38.0%及31.1%。而中國最大三十家連鎖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佔中國內地零售額總額約6.8%，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8%。

往昔根據中國法律，除非獲得特許，否則外資於中國內地連鎖店的擁有權僅以50%為限。由於中國加入世貿的關係，中國法律放寬對外資擁有中國內地連鎖店的限制。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容許外資企業持有中國內地連鎖店100%權益。

7.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

董事認為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超級市場營運商之一，於廣東省及江蘇省的市場佔有領先地位。 貴集團的超市業務(作為零售部門之一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5.2%及22.7%，而 貴集團的整個零售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2.6%及28.4%。

按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列，董事有意把握中國大陸蓬勃增長的零售消費市場，以及盡量增加集團業務的協同效益，並承諾落實零售帶動分銷模式。董事於二零零三年為實現上述各項而實施的措施包括： 貴集團之食品、飲品及紡織業務成為超市業務供應鏈之一部份，並於旗下超級市場推出自創品牌啤酒「雪花」，「雪花」為 貴集團釀酒業務下之全國流通品牌。整體而言， 貴集團的零售導向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1.0%及62.8%。

董事認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超市業競爭仍然劇烈，董事預期，隨着市場商家銳意透過收購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享有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繼而改善其毛利率，超市業務將繼續進行整合。 貴集團之超市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港幣106,500,000元虧損，相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卻錄得約港幣65,700,000元之溢利。 貴集團超市業務的新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實施的策略包括：進行調低薪金及租金之節流計劃、開創一全新供應商折扣機制以提高批量入貨折扣、提升其供應鏈效率及為整體業務重新設計品牌。吾等

從董事得悉，受惠於經濟增長，加上提升超市業務經營效率的管理措施發揮效用，貴集團的零售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起已見改善。儘管貴集團的超市業務錄得虧損，但截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約港幣66,100,000元虧損卻減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港幣40,400,000元虧損，虧損淨額下降約38.9%。超市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現反彈並錄得約港幣45,600,000元盈利，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86,800,000元虧損。

貴集團原於華潤萬佳集團的權益為50%，其餘50%權益由一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持有，後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同一獨立第三方進行收購而將權益增加至65%，華潤股份集團同時向同一獨立第三方收購其餘35%權益。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首次從華潤股份集團收購華潤萬家的65%權益。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首次收購蘇果39.25%權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將其所持權益增至49.25%，並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增持至73.5%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放寬對外資擁有中國內地連鎖店之限制，目前外資公司可擁有中國內地連鎖店100%權益的先動優勢。根據載於本通函之董事局函件所述，董事相信目前為貴公司向華潤股份集團收購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餘下權益的良好時機，並可從而優化其超市業務的股權架構。根據中國商務部編列的二零零三年最大三十家連鎖企業，就營業額而論，若華潤萬家業務與蘇果合計，將名列中國內地第二大零售連鎖企業。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切合貴集團零售業務的長期策略。

8. 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合併的潛在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將可進一步統一管理職能、減低行政費用、按商店業態加強管理，及強化與供應商之關係。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亦可加快整合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於華南及華東的業務，使貴集團於廣東省及江蘇省的供應鏈更有效率，銷售網絡亦可隨之擴大及更有效地得以運用。因此，就此可產生的協同效應最終可帶來更高的邊際盈利。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

- (i) 廣東省及江蘇省於中國的重要性較高；
- (ii) 中國零售及超市業的增長潛力；

- (iii) 華潤萬家及蘇果作為中國主要零售連鎖店企業擁有較高知名度；
- (iv) 貴集團於中國的零售業務規模龐大；
- (v) 貴集團零售業務之長期策略；
- (vi) 自二零零二年起持續收購及合併零售及超市業務的持股權益；
- (vii) 中國法律放寬對外資企業擁有中國內地連鎖店100%股權所締造的契機；及
- (viii) 貴集團零售及超市經營業務合併及整合所產生的潛在協同效益，

吾等同意董事所認為收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收購事項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1.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660,300,000元，有關代價將由 貴公司向華潤控股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連鎖店業內可予比較公司及交易的成交倍數，以及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的業務前景。

吾等在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下列各項：

i. 可予比較公司的成交倍數

吾等已審閱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連鎖店業內可與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比較的公司(「可予比較公司」)。儘管可予比較公司的業務路線與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相若，可予比較公司的地域覆蓋面、經營條件及發展策略與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或有分別。吾等在揀選可予比較公司時，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各自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其大部分超市及百貨公司及便利店的業務乃位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佔可予比較公司各自的總營業額介乎約86.1%至100%之間。

百德能函件

吾等進行比較時，已考慮採納下列估值參數：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價格與營業額比率（「市營率」）及價格與淨資產值比率（「價格對淨資產值」）。下列表一列示可予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的成交倍數。在下列表一中，吾等已將可予比較公司分為兩大類，即：(i)超市經營商；及(ii)百貨公司及便利店經營商。

表一：可予比較公司的成交倍數

可予比較公司	股份上市地	市盈率 ⁽¹⁾	市營率 ⁽²⁾	價格對淨資產值 ⁽³⁾
(i) 超市經營商：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7.26	2.55	3.63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32.91	0.69	4.76
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2.86	0.50	2.02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72	3.69	1.93
平均		28.19	1.86	3.08
(ii) 百貨公司及便利店經營商：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30.00	1.19	4.42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⁴⁾	上海	27.69	0.22	1.79
大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2.00	0.52	1.88
平均		29.90	0.64	2.70
全部				
平均		28.92	1.34	2.92
最高		37.26	3.69	4.76
最低		19.72	0.22	1.79

附註：

- (1) 以可予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純利為基準。
- (2) 以可予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營業額為基準。
- (3) 以可予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為基準。
- (4)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參數僅以其A股及B股及其應佔個別參數部份為基準計算。

來源：彭博 (Bloomberg) 及可予比較公司各自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a) 市盈率：

誠如上文表一所示，在「超市經營商」類別下的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28.19倍，在「百貨公司及便利店經營商」類別下則約為29.90倍。綜合而言，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約為28.92倍。

吾等獲悉，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合併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蘇果本身在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港幣38,300,000元及約港幣58,400,000元。此外，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後，華潤萬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61,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156,500,000元。

(b) 市營率：

誠如上文表一所示，在「超市經營商」類別下的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營率約為1.86倍，在「百貨公司及便利店經營商」類別下則約為0.64倍。綜合而言，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營率約為1.34倍。根據目標權益應佔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合併營業額總額約人民幣1,716,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613,900,000元）計算，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市營率約為0.41倍。因此，該市營率低於兩個類別的平均市營率，並較上文表一所示的綜合基準為低，此外亦處於可予比較公司的市營率幅度約0.22倍至約3.69倍之間的偏低水平。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按市營率基準計算，收購事項的代價與可予比較公司相比實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價格對淨資產值：

誠如上文表一所示，在「超市經營商」類別下的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對淨資產值約為3.08倍，在「百貨公司及便利店經營商」類別下則約為2.70倍。綜合而言，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對淨資產值約為2.92倍。根據目標權益應佔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經調整淨資產值約港幣388,600,000元計算，按照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調整

後，代價的價格對淨資產值約相等於1.70倍。因此，該價格對淨資產值低於兩個類別的平均價格對淨資產值，並較上文表一所示的綜合基準為低，此外亦較可予比較公司的價格對淨資產值最小值約1.79倍為低。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按價格對淨資產值基準計算，收購事項的代價與可予比較公司相比實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香港及中國內地連鎖店業內的最近公司交易

根據吾等審閱香港及中國連鎖店業內的最近公司交易（「最近交易」），吾等獲悉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所公佈的最近交易如下，其主要估值參數於表二概述。揀選最近交易所依基準是按業務經營的性質、位置、相似度及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釐訂。最近交易為比較收購事項條款的關鍵評估參數提供了目前的指標性市場範圍及平均值。吾等在選擇可與收購事項互相比較的最近交易時，已識別出香港及／或中國內地涉及連鎖店業務的最近公司交易。

表二：最近交易

交易日期	公司	交易性質 ⁽¹⁾	市盈率 ⁽²⁾	市營率 ⁽²⁾	價格對淨資產值 ⁽³⁾
二零零三年一月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	22.10	0.96	3.81
二零零三年六月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18.92	0.42	2.0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64.30	1.60	2.27
二零零四年四月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18.25	0.13	1.65
二零零四年五月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03%股份配售	61.45	2.79	4.14
二零零四年五月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收購蘇果	27.35	0.39	3.19
二零零四年七月	Tesco PLC	收購樂購復合式商業經營集團而成立各擁有五成權益的合營公司	50.91	0.85	不作披露
二零零四年九月	SCMP 集團有限公司	向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出售「地利店」香港便利店零售業務	不適用	0.28	11.80

百德能函件

交易日期	公司	交易性質 ⁽¹⁾	市盈率 ⁽²⁾	市營率 ⁽²⁾	價格對淨資產值 ⁽³⁾
二零零四年 十月	聯華超市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	35.62	0.63	3.53
平均			37.36	0.89	4.05
最高			64.30	2.79	11.80
最低			18.25	0.13	1.65

附註：

- (1)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性質的交易中的市值乃根據交易後估值計算。
- (2) 純利及營業額乃以於各項交易進行當日的最近期公佈經審計數字為基準。
- (3)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期間的淨資產值，或於各項交易進行當日最近期公佈的數字（如適用）。

來源：彭博 (Bloomberg) 及可予比較公司各自的公佈、通函及招股章程

(a) 市盈率：

誠如上文表二所示，最近交易的平均市盈率約為37.36倍。由於華潤萬家及蘇果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僅按最近交易的指標性市盈率為基準計算，收購事項未必屬合理。

(b) 市營率：

誠如上文表二所示，最近交易的平均市營率約為0.89倍，收購事項代價的市營率則為0.41倍。因此，此數字較最近交易的平均市營率為低。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按市營率基準計算，收購事項的代價與最近交易相比實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價格對淨資產值：

誠如上文表二所示，最近交易的平均價格對淨資產值約為4.05倍，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價格對淨資產值則約相等於1.70倍。因此，該價格對淨資產值低於最近交易的平均價格對淨資產值，此外亦處於最近交易的價格對淨資產值幅度約1.65倍至約11.80倍之間的偏低水平。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按價格對淨資產值之基準計算，收購事項的代價與最近交易相比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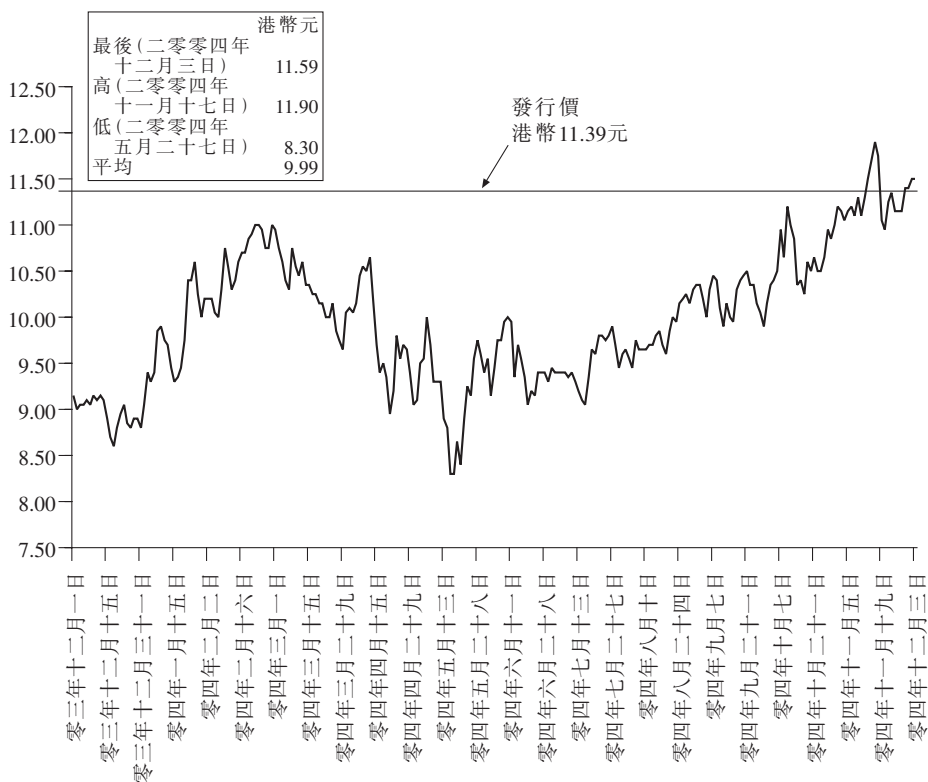
2. 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將會以每股華創股份發行價港幣11.39元（「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根據收購協議當日及之前四個交易日的華創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釐定。

i. 華創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比較

吾等已回顧 貴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一年期間（「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華創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載於下列圖表一：

圖表一：華創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誠如上文圖表一說明，回顧期間華創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港幣8.30元至港幣11.90元之間，回顧期內華創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港幣9.99元。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中起，股價普遍向上攀升。除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中起計最近期間若干日子外，發行價比對回顧期內華創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有所溢價。

發行價比對回顧期內不同比較期間的華創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的溢價及／或折讓載於下列表三：

表三：發行價比對回顧期內不同比較期間的華創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日期／期間	期內每股華創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	發行價比對期內的每股華創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11.50	(0.96%)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五日	11.39	0.00%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十日	11.28	0.98%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一個月	11.31	0.74%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三個月	10.77	5.81%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六個月	10.20	11.67%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一年	9.99	13.9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11.50	(0.96%)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上文表三顯示發行價較緊接該公佈發表當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前的華創股份收市價港幣11.50元輕微折讓約0.96%。發行價乃根據華創股份於收購協議當日及緊接收購協議前四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收市價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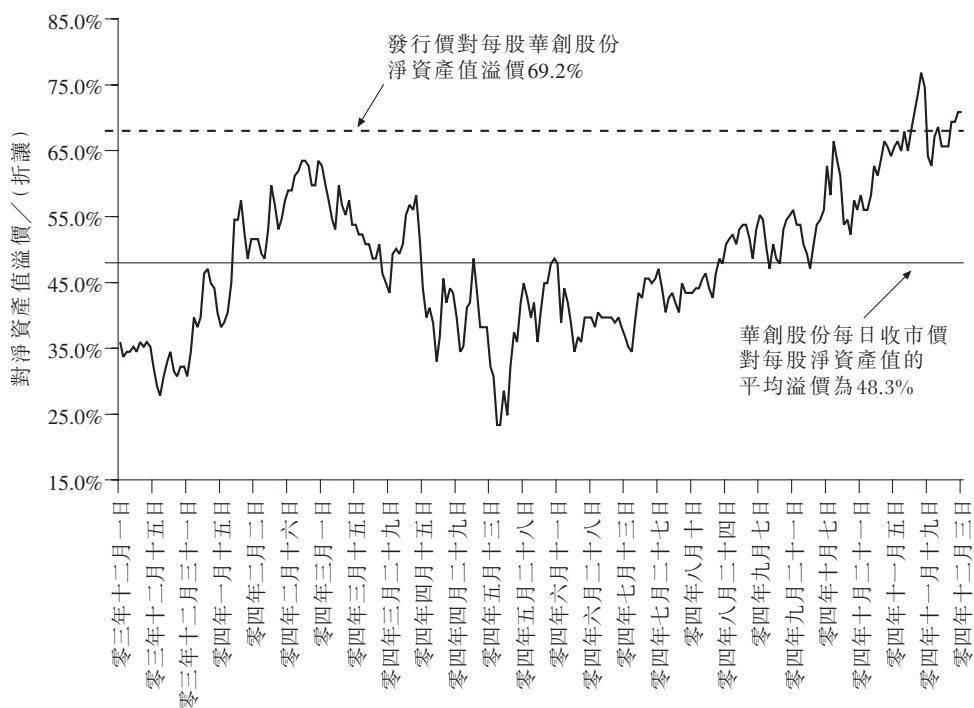
按發行價相等於華創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五日的平均收市價，並無任何溢價或折讓計算，誠如上文表三所示，發行價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十日、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以及一年期間的華創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分別有約0.98%、0.74%、5.81%、11.67%以及13.98%溢價。

誠如上文圖表一及表三所示，發行價港幣11.39元處於華創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易價範圍的偏高價位。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過往溢價與 貴公司淨資產值的比較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華創股份價格對每股淨資產值的溢價／(折讓)。下列圖表二載列回顧期間華創股份每日收市價對每股淨資產值的溢價／(折讓)，乃根據董事局函件所載，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計每股華創股份淨資產值約港幣6.73元計算。

圖表二：回顧期間每股華創股份淨資產值的溢價／(折讓)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發行價較每股華創股份淨資產值溢價約69.2%，較上文圖表二所示回顧期間華創股份每日收市價對每股淨資產值的平均溢價約48.3%為高。此外，誠如上文圖表二所示，發行價對每股華創股份淨資產值的溢價一般較回顧期間華創股份每日收市價對每股淨資產值的溢價為高。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收購事項的其他重大條款

收購協議的交割須取決於下述先決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收購協議；
- ii. 國內協議已獲審批機關批准並有效地完成，且三家 BVI 公司已全部履行其在該等國內協議下的義務；及
- iii. 香港交易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規定，倘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收購協議將終止。

D.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1. 對淨資產值的影響

按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第三季財務及業務回顧所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計淨資產值約港幣14,190,000,000元計算，於收購事項交割時，貴公司未經審計淨資產值將增加約港幣646,000,000元，增幅約達4.5%。

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港幣6.73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已發行2,119,698,215股華創股份以及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57,971,905股新華創股份計算，收購事項交割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將增加約港幣0.08元，增幅約1.2%。

鑑於收購事項對淨資產值及每股華創股份淨資產值有正面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對盈利的影響

由於華潤萬家業務以及蘇果集團的業績與 貴集團的業績綜合計算，於收購事項後，華潤萬家業務以及蘇果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將相應遞減。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零三年年報及財務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達港幣1,455,200,000元。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的未經審計股東應佔溢利約達港幣1,139,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潤萬家業務的未經審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達港幣156,500,000元，而蘇果的未經審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38,300,000元，相等於目標權益應佔的合併虧損淨額約港幣50,400,000元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約3.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潤萬家業務的未經審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1,500,000元，而蘇果集團的未經審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58,400,000元，相等於目標權益應佔的合併虧損淨額約港幣14,800,000元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純利約1.3%。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比較 貴公司同期的綜合純利而言，收購事項對純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貴集團的商譽將根據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不會於一段期間內攤銷。因此，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將不會扣除任何攤銷。商譽賬面值須每年作出減值評估，惟目前不能合理釐定。

鑑於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淨資產值有正面影響，如本節上文所示，華潤萬家業務及蘇果集團的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有所改善，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盈利的輕微影響實屬可以接受。

3. 對股息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現金股息金額(不包括以實物方式特別分派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約為港幣503,000,000元。鑑於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並無重大影響，假設二零零三年的派息率維持不變，收購事項亦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股息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 貴公司採納的一般派息政策(或會作出檢討)為每年約30%至35%不等。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派息率，顯示股息率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息率約分別為30.6%、32.6%及34.5%。以 貴公司派息率的增長趨勢及收購事項的影響為依據，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一般現金股息的影響並不重大。

4.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全數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收購事項毋須支出任何現金。據此，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所發行代價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大，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9%減少至約13.5%。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公司對外借貸淨額對比其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比率。

鑑於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的輕微改善及對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股權攤薄

貴公司將向華潤控股發行57,971,905股新華創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股權分佈，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攤薄影響於表六說明如下：

表六：貴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及交割時的股權

所持 貴公司 的股權	收購事項及發行 代價股份前		收購事項交割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華創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華創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華潤控股及 其聯繫人	1,165,821,822	55.0%	1,223,793,727	56.2%
獨立股東	953,876,393	45.0%	953,876,393	43.8%
總計	<u>2,119,698,215</u>	<u>100.0%</u>	<u>2,177,670,120</u>	<u>100.0%</u>

收購事項交割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將導致獨立股東的股權自約45.0%攤薄約1.2%至約43.8%。吾等認為，由於收購事項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獨立股東是可以接受的。

鑑於收購事項對盈利、股息及股權攤薄的負面影響並不重大，而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的淨資產值及資產負債水平有正面影響，以及華潤萬家業務以及蘇果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有所改善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實屬公平合理，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實屬公平合理且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敏

黎樹勳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中所發表的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權益披露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華創 股份數目	相關華創 股份數目 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寧高寧	好倉	1,630,000	4,500,000	0.29
宋林	好倉	200,000 ³	200,000 ³	0.23
	好倉	—	4,500,000	
陳樹林	好倉	—	6,012,000	0.28
喬世波	好倉	—	3,800,000	0.18
閻颺	好倉	900,000	4,000,000	0.23
姜智宏	好倉	—	2,966,000	0.14
劉百成	好倉	—	2,500,000	0.12
王群	好倉	40,000	800,000	0.04
鍾義	好倉	420,000	1,100,000	0.07
鄺文謙	好倉	—	2,994,000	0.14
蔣偉	好倉	—	600,000	0.03
謝勝喜	好倉	—	380,000	0.02
陳普芬博士	好倉	336,000	200,000	0.03
	好倉	170,000 ⁴		
黃大寧	好倉	—	200,000	0.01
李家祥博士	好倉	—	200,000	0.01

- 指已授出華創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華創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按上市規則第17.07(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6。
-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創股份及相關華創股份中的好倉總數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200,000股華創股份及200,000股相關華創股份的權益。
- 該權益由陳普芬博士擁有88.25%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持有。
- 除附註3及4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所披露的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上文附註1所指的華創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華創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華創股份數目	於該期間 授出的 華創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華創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尚未行使 華創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華創股份數目
寧高寧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7.190	3,300,000	—	3,3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7.170	1,200,000	—	1,200,000
宋林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7.19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7.170	2,000,000	—	2,000,000
陳樹林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9.720	—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7.080	1,186,000	—	1,186,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7.170	1,326,000	—	1,326,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9.720	—	2,000,000	2,000,000
喬世波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9.550	—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7.170	1,800,000	—	1,800,000
閻颺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9.720	—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7.190	3,000,000	—	3,000,000
姜智宏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7.170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7.190	1,400,000	—	1,400,000
劉百成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7.170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9.720	—	216,000	216,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9.550	—	850,000	85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7.190	1,000,000	—	1,000,000
王群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7.170	500,000 [△]	—	—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9.720	—	500,000	5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9.550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7.190	400,000	—	400,000
鍾義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7.170	400,000	—	4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7.190	1,500,000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9.550	—	300,000	300,000
鄺文謙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9.800	—	800,000	8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7.17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9.720	—	222,000	222,000
蔣偉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9.550	—	772,000	772,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7.500	600,000	—	60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7.190	—	200,000	200,000
謝勝喜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7.500	380,000	—	380,000
陳普芬博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9.550	—	200,000	200,000
黃大寧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9.550	—	200,000	200,000
李家祥博士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9.550	—	200,000	200,000

- * 該等華創購股權乃授予宋林先生之配偶。
- + 該等華創購股權分作四等份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 △ 該等華創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全數行使。

除另有規定者外，上述所指之所有華創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b)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 (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寧高寧	好倉	—	5,000,000	0.33
閻颺	好倉	—	4,700,000	0.31
姜智宏	好倉	—	3,300,000	0.22
鍾義	好倉	—	2,000,000	0.13
蔣偉	好倉	—	720,000	0.05
謝勝喜	好倉	—	460,000	0.03

-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置地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按上市規則第17.07(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
-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置地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置地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 上文附註1所指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 涉 之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所 涉 之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寧高寧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4.59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0.99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閻颺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4.592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0.99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姜智宏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4.59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0.99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鍾義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0.99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蔣偉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1.590	720,000	720,000	720,000
謝勝喜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	1.590	460,000	460,000	460,000

- * 該等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行使。
- + 該等購股權分作四等份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除另有規定者外，上述所指之所有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 (ii) 於一間相聯法團一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勵致」)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¹	共佔權益百分比 ² (%)
寧高寧	好倉	—	3,000,000	0.11
宋林	好倉	3,600,000	8,900,000	0.47
閻颺	好倉	—	6,000,000	0.23
蔣偉	好倉	—	720,000	0.03
謝勝喜	好倉	—	450,000	0.02

1.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勵致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按上市規則第17.07(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
2.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勵致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勵致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4. 上文附註1所指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最後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寧高寧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0.570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479	1,000,000	1,000,000
宋林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0.590	6,900,000	6,9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0.906	2,000,000	2,000,000
閻颺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790	6,000,000	6,000,000
蔣偉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720,000	720,000
謝勝喜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0.820	450,000	450,000

- * 所有該等購股權分作四等份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屆滿。

- + 所有該等購股權分作四份可分別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行使，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屆滿。

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ii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水泥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寧高寧	好倉	163,000	—	0.04
喬世波	好倉	—	3,800,000	1.05
閻颺	好倉	90,000	—	0.02
姜智宏	好倉	—	800,000	0.22
王群	好倉	4,000	—	0.01
鄺文謙	好倉	—	300,000	0.08
陳普芬博士	好倉	50,600 ³	—	0.01

-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水泥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所有該等購股權（惟涉及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喬世波先生持有的購股權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按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幣2.325元授出，分作五等份每份20%可分別自授出日期各週年起行使，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涉及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喬世波先生持有的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按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幣1.66元授出，並分作四等份每份25%可分別自授出日期各週年起行使，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水泥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水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在上述50,600股股份當中，17,000股股份由陳普芬博士擁有88.25%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持有。
- 除附註3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所披露的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iv) 於一間相關法團—華潤電力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寧高寧	好倉	—	1,000,000	0.03
宋林	好倉	—	2,000,000	0.05
陳樹林	好倉	—	600,000	0.02
喬世波	好倉	—	600,000	0.02
			30,000 ³	
閻颺	好倉	—	600,000	0.02
劉百成	好倉	—	500,000	0.01
王群	好倉	—	500,000	0.01
蔣偉	好倉	—	1,000,000	0.03
謝勝喜	好倉	—	400,000	0.01

1.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電力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按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幣2.8元授出。所有該等購股權分作五等份每份20%於授出日期後各週年可行使，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屆滿。
2.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電力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喬世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3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4. 除附註3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所披露的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該等董事中，寧高寧先生及宋林先生亦為華潤控股、華潤總公司（定義見下文）及華潤股份公司的董事；陳樹林先生及喬世波先生亦為華潤控股及華潤總公司的董事；而王群先生、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亦為華潤控股的董事；誠如下文進一步披露，華潤控股、華潤總公司及華潤股份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兼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會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須具報權益的股東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外，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華創股份及相關華創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權益方名稱	持有權益方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⁴	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總公司」)	1,165,821,822	54.99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¹	1,165,821,822	54.99
CRC Bluesky Limited ¹	1,165,821,822	54.9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控股」) ¹	1,165,821,822	54.99
澳洲聯邦銀行 ²	169,218,516	7.98
J.P. Morgan Chase & Co. ³	138,178,973	6.52

1. 華潤控股為 CRC Bluesk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RC Bluesky Limited 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華潤總公司持有99.98%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所示，該等華創股份是由澳洲聯邦銀行直接或間接全權控制的法團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所示，該等華創股份是由 J.P. Morgan Chase & Co. 及其控制的法團(附註5)以下述身份持有：

身份	華創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4,894,660
投資經理	72,464,0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60,820,313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披露之權益均為好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所示，除以下 J.P. Morgan Chase & Co. 按下文所述形式持有的法團外，所有該等法團均由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全權控制：

法團名稱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95.96%
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96%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99.99%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90%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2.72%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董事所知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百分比 (%)
Senic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2.5
	(2) Crownmax Limited	22.5
China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Corp 中國國際漁業公司 (trade name)	中水遠洋漁業有限責任公司	49
C & G Fisheries Company Limited	Legon Fishing Company Limited	49
中國酒業貿易有限公司	歐陽亦芃	10
中港聯合生豬有限公司	(1) 中國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15.59
	(2) 香港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15.59
	(3) 聯能貿易有限公司	17.82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大江南國際有限公司	49
五豐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鹽海肉類綜合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鹽田區果菜食品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鴻發家禽批發市場有限公司	深圳市樟盛發實業有限公司	49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
杭州五豐嘉興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冷氣製品廠	40
杭州五豐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冷氣製品廠	40
湖州五豐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冷氣製品廠	40
江西五豐腊味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江西五豐食品有限公司	會昌縣精製米食公司	42
江西五豐牧業有限公司	江西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九龍生牛貿易有限公司	(1) 葉滿堂	20
	(2) 建天有限公司	20
聯友企業有限公司	四川新天地糧油食品進出口 有限責任公司	49
香港文聯運輸有限公司	中糧深圳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20
五豐屠房(香港)有限公司	富高企業有限公司	30
上海五豐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
江西五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上海五豐上食畜牧有限公司	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	49
上海五豐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	49
華潤萬家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35
深圳華潤萬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萬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35
廣東華潤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中山市城鄉消費合作社	15
蘇果超市有限公司	(1) 江蘇省果品食雜總公司	15
	(2) 北京正新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5
蘇果超市(全椒)有限公司	全椒縣濟全商業有限公司	10
蘇果超市(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市商貿超市有限責任公司	12
咸陽華潤紡織有限公司	陝西天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
山東華潤厚木尼龍有限公司	日本厚木株式會社	40
河北正定華潤紡織有限公司	正定縣工業經濟開發中心	10
濟南華豐紡織有限公司	(1) 山東海川集團控股公司	20
	(2) 濟南仁豐紡織有限公司	16
Upmarket Enterprises Limited	Splendid Approach Group Limited	45
Tactical Solutions Incorporated	Esprit China Distribution Limited	49
南京華潤東方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東方商城有限責任公司	10
南京東方商城商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東方商城有限責任公司	33.3
南京安乃安時裝有限公司	服可利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49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南非釀酒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49
華潤雪花啤酒(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啤酒廠	10
華潤雪花啤酒(長春)有限公司	長春威士龍啤酒有限公司	15
華潤雪花啤酒(哈爾濱)有限公司	黑龍江新三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
華潤雪花啤酒(遼陽)有限公司	遼陽美月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40
華潤雪花啤酒(沈陽)有限公司	瀋陽市釀酒廠	10
華潤雪花啤酒(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0
華潤藍劍(成都)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達州)啤酒有限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廣安)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樂山)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綿陽)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綿竹)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南充)啤酒有限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邛崃)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什邡)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
四川華潤藍劍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自貢)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內江)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遂寧)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瀋陽華潤創業釀酒有限公司	瀋陽望花啤酒廠	20
華潤雪花啤酒(盤錦)有限公司	盤錦遼河啤酒有限公司	30
浙江錢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孔飛躍	27
華潤龍津(舒城)啤酒有限公司	安徽龍津集團有限公司	10
華潤龍津(六安)啤酒有限公司	安徽龍津集團有限公司	10
華潤雪花啤酒(常州)有限公司	李浩臻	20
常州市開運商貿有限公司	常州釀酒總廠工會	10
常熟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常熟市沿江經濟開發集團	10
東莞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油公司	49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
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1) 南京市城市建設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5
	(2) 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
	(3) 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10
珠海經濟特區機動車器材供應 有限公司	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20
中山市華虹石化有限公司	中山市長虹石油貿易有限公司	30
博興華潤油脂化學有限公司	福旦投資有限公司	15
山東華潤油脂化學有限公司	福旦投資有限公司	15
華潤石化(澳門)有限公司	光大行石油有限公司	30
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蘇州虎丘區國有(集體)資產經營公司	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報告及估值（視乎情況而定）以載入本通函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一家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百德能集團公司（「百德能集團」）的證券經紀分部兼百德能的附屬公司——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代表客戶（與百德能集團概無關連）持有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920,000股股份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2,000股股份，除此以外，百德能並無於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認購權，且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繳足股本分別約為港幣3,000,000,000元及港幣2,119,700,000元。
-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執業律師李業華。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所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姜智宏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的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 收購協議；
- 國內協議；
- 百德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及
-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控股」)作為賣方、(ii)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本公司以代價港幣660,300,000元(將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7,971,905股新股之方式支付)向華潤控股收購致力投資有限公司、彩裕投資有限公司及穩信投資有限公司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訂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本公司就旨在或關乎落實及／或執行收購協議之條文而簽訂、蓋印、簽署、完成及送達所有該等文件，及實行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可能為適宜及／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任何其他及所有行動及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協議根據有關條款交割之前提下，向華潤控股發行及配發57,971,905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閱覽及下載。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宋林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樹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喬世波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閻飈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鄺文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